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自2020年9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

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任期届满后，张新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郑磊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计划在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维栋先生（独立董事）、汪家生先生（独立董事）、朱伟刚先生。徐维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何绍木先生（独立董事）。金言荣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绍木先生（独立董事）、金刚强先生、汪家生先生（独立董事）。何绍木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维栋先生（独立董事）、金刚强先生、何绍木先生（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绍木，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绍兴文理学院（绍兴大学）副教授。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工学院计算机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2024年10月，绍兴文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绍兴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嵊州高新园区研究院监事。

2、汪家生，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三级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歙县公安局民警；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绍木先生、汪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